

“原绿地区块” 1 号地块~3 号地块土壤 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果公示

主要结论

(1) 本次调查面积为 384697m² (577.0455 亩), 即 1 号地块为 110958 m² (166.437 亩)、2 号地块为 97561 m² (146.3415 亩)、3 号地块为 176178 m² (264.267 亩)。1 号地块规划为商业用地 (B1), 2 号地块规划为公园绿地, 3 号地块规划为公园绿地、商业用地 (B1); 本项目的详细规划未明确, 根据业主方提供信息, 预计涉及功能有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 第一类用地;

(2) 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, 本地块特征污染因子为石油烃 (C₁₀-C₄₀) 与 p,p'-滴滴伊、p,p'-滴滴滴、滴滴涕、敌敌畏、乐果、α-六六六、β-六六六、γ-六六六、铅、锌、氟化物;

(3) 本地块共布设 66 个土壤采样点位 (含 2 个对照点), 共送检 290 个土壤样品 (包含现场平行样 27 个)。本地块土壤样品均检测了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 表一 45 项、pH、石油烃(C₁₀-C₄₀)、α-六六六、β-六六六、γ-六六六、滴滴涕、p,p'-滴滴伊、p,p'-滴滴滴、敌敌畏、乐果。1 号地块点位 S42、S43、S44、S60、S61、S62 增加石油烃检测项目, 1 号地块点位 S45、S46、S51、S52、S57 增加铅检测项目, 2 号地块点位 S1、S63、S64 增加石油烃检测项目, 3 号地块点位 S21 增加石油烃、锌、氟化物检测项目, 3 号地块点位 S22、S23 增加石油烃检测项目。

根据分析检测结果, 本次调查地块土壤样品各检测因子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相关标准限值。

(4) 本地块共设 13 个地下水采样点 (含 1 个对照点), 共送检共送检 15 个地下水样品 (包含现场平行样 2 个)。本地块地下水样品均检测了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(试行)》(GB36600-2018) 表一 45 项、pH、可萃取性石油烃(C₁₀-C₄₀)、α-六六六、β-六六六、γ-六六六、滴滴涕、p,p'-滴滴伊、p,p'-滴滴滴、敌敌畏、乐果、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 中 16 项常规指标 (溶解性总固

体、总硬度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硫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锌、铁、锰、硒、挥发酚）。

根据分析检测结果，砷、汞、锌、锰、硒、氨氮、硫酸盐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挥发酚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及石油烃检出，pH 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III类指标限值，除总硬度、高锰酸盐指数及硫酸盐外其余指标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IV类指标限值与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沪环土[2020]62号）附件5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；由于总硬度、高锰酸盐指数及硫酸盐为综合性指标，且本区域地下水不作为饮用进行开发，本次对总硬度、高锰酸盐指数及硫酸盐不进行重点关注。

（6）本地块在1号地块设置1个底泥采样点，送检2个底泥样品（包含1个现场平行样）。底泥样品均检测了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表一45项及pH， α -六六六、 β -六六六、 γ -六六六、滴滴涕、p,p'-滴滴伊、p,p'-滴滴滴、敌敌畏、乐果、锌、铬、锰、氟化物、石油烃。

根据分析检测结果，1号地块底泥中砷、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、锌、铬、锰、氟化物、石油烃检出，所测指标均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相关标准限值。

（7）本地块在1号地块设1个地表水采样点，共送检2个地表水样品（包含1个现场平行样）。本地表水样品检测了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表一45项、pH、石油烃(C10-C40)、氟化物、锰、总铬、 α -六六六、 β -六六六、 γ -六六六、滴滴涕、p,p'-滴滴伊、p,p'-滴滴滴、敌敌畏、乐果、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中13项常规指标（锌、硒、氨氮、硫酸盐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、氯化物、硫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）。

根据分析检测结果，1号地块地表水砷、硒、氨氮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挥发酚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、石油烃(C10-C40)均检出，所测指标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V类指标限值、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IV类指标限值与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沪环土[2020]62号）附件5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限值。

(5) 综上，本次调查地块土壤样品各检测因子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相关标准限值，本次调查地块的地下水目前尚未分区，本次调查地块后续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与公园绿地，不涉及地下水的开发利用，因此，本次调查认为，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 25.1-2019）等技术规范，本次调查地块土壤、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处于可接受水平，不属于污染地块，基本符合后续用地规划需求，不需要进行进一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，可进入下一步开发利用。